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金都假日酒店官园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9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262,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2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志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玉杰先生、董事徐茂君先生、董事邹龙赣先生、独立董事王飞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忠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孟京京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董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9,992,491	85.3838	是
1.02	选举李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9,992,491	85.3838	是
1.03	选举徐茂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9,992,491	85.3838	是
1.04	选举龚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9,992,491	85.3838	是
1.05	选举张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9,992,491	85.3838	是
1.06	选举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9,992,491	85.3838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992,491	85.3838	是
2.02	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992,491	85.3838	是
2.03	选举魏先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992,491	85.3838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9,992,491	85.3838	是
3.02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9,992,491	85.383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1.01	选举董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864,102	99.4163				
1.02	选举李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864,102	99.4163				
1.03	选举徐茂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864,102	99.4163				
1.04	选举龚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864,102	99.4163				
1.05	选举张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864,102	99.4163				
1.06	选举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864,102	99.4163				
2.01	选举李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64,102	99.4163				
2.02	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64,102	99.4163				
2.03	选举魏先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64,102	99.4163				
3.01	选举赵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864,102	99.4163				
3.02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864,102	99.41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骅、朱志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